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 的 抽排水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YG-110柴油机水泵机组）移动照明发电泵站部分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豫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159.29 万元(大写：贰仟壹佰伍拾玖万贰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265.35 万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YG-110柴油机水泵机组）拖车部分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固耐特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431 万元(大写：贰仟肆佰叁拾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712 万元(大写：壹仟柒佰壹拾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稷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28 日

2026-09-28 15:22:04
陕西稷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026-09-28 15:22:04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